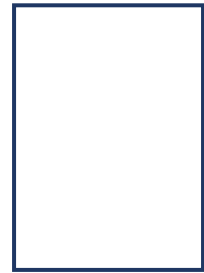


# 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证号：\_\_\_\_\_

证件号码：\_\_\_\_\_



## 审查清单（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待考核前出示/展示）

- 1-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即本页内容，应手写签字）；
- 2-本科成绩单；
- 3-身份证正（反）面；
- 4-学历证明（往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自考及海外学历详见复试办法）；
- 5-其他材料（详见各学院复试办法）。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提供方式详见各学院复试办法）

## 情况调查（若学院组织远程复试，请如实勾选以下信息，若学院组织现场复试，请忽略）

考生复试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家里；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场所_____
设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两者皆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设备_____
网络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网络面试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网络面试条件

若不具备网络条件，可与当地招生考试院联系，借用场地。

缴费标记：已缴费

## 2023年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知情承诺书

本人为 2023 年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我已认真阅读了教育部、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之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1.组织作弊；2.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3.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本人郑重承诺：

- 一、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二、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天津大学 2023 年硕士招生简章以及天津大学和所报考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含非全日制）的有关规定。
- 三、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四、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 五、认可天津大学通过远程（异地）面试等复试形式，并自愿参加复试。（针对远程复试考生）
- 六、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针对远程复试考生）
- 七、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学校做出的取消研究生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等决定。

承诺人：\_\_\_\_\_（手写签名，拍照后使用研招网报名时填报邮箱发送）

联系方式：\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注：

1. 各专业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复试有现场复试和网络远程复试两种方式，具体采用何种方式以各学院（部）公布的复试工作办法中的规定为准；
2. 参加现场复试的考生，另请携带本页纸质版参加复试。